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81-04-05-521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村港口大道 2277 号 6 号厂房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1 分 45.762 秒, 北纬 24 度 46 分 53.8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3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建筑面积 42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臭气浓度,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臭气浓度,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臭气浓度, 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续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罐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发泡成型工艺用水全部参与反应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71786 < 1$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2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狮政综〔2024〕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狮环保函〔2019〕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海绵复合材料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5 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委托编制规划（修编）环评，通过与园区管委会和环评编制单位了解，本次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大力发展纺服产业链上的高端制造业，突出现代港口物流、智能制造水平、加快产业链供应形成，引导光电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三类新兴产业高速发展，并适度发展石狮传统产业或园区主导产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如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鞋业、纸制品、印刷、机械装备等产业。 项目生产的海绵复合材料（主要基材为海绵）可作为鞋垫、肩垫、女性内衣衬垫等使用，因此，项目属于园区传统产业中的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狮环保函〔2019〕76号），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5-1。
-------------------------	---

表1.5-1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石狮市正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区，规划实施后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落实区域空间管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环境目标可达。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企业环境准入； ②规划区内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③加强区内现有及规划企业清洁生产及末端治理。 ④加强区域的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石化、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小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等。	①项目生产的海绵复合材料（主要基材为海绵）可作为鞋垫、肩垫、女性内衣衬垫等使用，项目属于园区传统产业中的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②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使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④项目不属于石化、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拟在搅拌罐（即轻质碳酸钙投料处）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至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发泡成型箱除物料进出口外，均为封闭结构，且项目拟在发泡成型箱进出口、发泡成型箱上方及发泡混合头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同时拟对料罐区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料罐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及料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拟对复合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复合废气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续表 1.5-1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⑤针对企业产生的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各类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⑤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以及粉尘采取的袋式除尘技术均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	符合
	水环境质量	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禁止向规划区景观内河排放污水； ②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拦污截污、河道整治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	符合
	声环境质量	①控制园区内工业企业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保证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干道侧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按本评价要求的优化产业结构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75% 以上），污水处理开展中水回用；提高入园准入条件，控制水资源消耗大的项目入驻。	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罐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发泡成型工艺用水全部参与反应损耗，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消耗大的项目。	符合
	能源	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约束	纺织 服装制造 ①禁止引入印染行业。	不涉及	符合
		化纤 产业 ①禁止引入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石化）行业。	不涉及	
		机械 装备 ①禁止电镀项目； ②禁止金属原料冶炼项目； ③限制使用含“三苯”和三致物质的溶剂、油漆。	不涉及	

续表1.5-1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约束	轻工、食品	①印刷包装材料行业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②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 9m³/万元的行业。	项目生产的海绵复合材料（主要基材为海绵）可作为鞋垫、肩垫、女性内衣衬垫等使用，项目属于园区传统产业中的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单位产能能耗为 0.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1.12m³/万元。	符合
		电子信息	①禁止电镀工段及其他排放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特定工段； ②禁止使用 CFC（氯氟烷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清洗剂； ③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 9m³/万元的行业。	不涉及	符合
		纳入负面清单企业整改方案	①佳龙石化维持现有 PTA 生产规模，允许进行技改，或新建、扩建合成纤维下游产品的生产，不得新建、扩建 PTA 等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的生产线。 ②祥华纺织维持现有印染生产规模，需新建、扩建印染生产线，必须进入石狮染整专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在原料及产品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所在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续表1.5-1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①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入区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园区应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①项目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均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量在园区剩余排放量限值范围内，应在取得区域排放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风险控制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并设置风险防护距离，确保不会对园区以外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编制应急预案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海绵复合材料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已在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71007号（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产业发展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7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规划图》（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8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祥芝海区外部东侧海域，该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9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厂房位于出租方厂区西侧，项目东北侧为出租方8#厂房（已建，目前空置），东侧为出租方7#厂房（已建，目前空置），东南侧为出租方5#厂房（外租给泉州沃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泡沫塑料生产）），南侧、西南侧及西北侧均为空杂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相距430m的富星云谷小区、北侧相距416m的锦里村、东北侧232m的公寓及410m的公寓、东北侧139m及142m的万豪公寓、东北侧200m的汇丰公寓、东北侧205m的商住楼、西南侧329m的石狮树兰高级中学，其中仅石狮树兰高级中学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但距离较远。项目拟在搅拌罐（即轻质碳酸钙投料处）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至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发泡成型箱除物料进出口外，均为封闭结构，且项目拟在发泡成型箱进出口、发泡成型箱上方及发泡混合头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同时拟对料罐区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料罐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及料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拟对复合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复合废气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	---

	(DA003) 排放。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10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1.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祥芝海区外部东侧海域，该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罐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发泡成型工艺用水全部参与反应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11-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

表1.11-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3。				
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264508t/a（其中非甲烷总烃0.2641t/a、TDI 2.04×10^{-4} t/a、MDI 2.04×10^{-4} t/a），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故满足受理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续表 1.11-2 项目与区域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该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不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地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①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石狮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用于发泡混合头清洁使用的乙醇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 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4]} 。	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508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2641t/a、TDI 2.04×10 ⁻⁴ t/a、MDI 2.04×10 ⁻⁴ t/a），在取得区域排放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符合

续表1.11-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1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ZH3505 812000 2	石狮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2.禁止引入金属冶炼项目。 3.现有对苯二甲酸项目禁止新增产能。 4.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电镀项目。	项目不属于园区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水(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加快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508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0.2641t/a、TDI 2.04×10^{-4} t/a、MDI 2.04×10^{-4} t/a), 通过区域排放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的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3.根据现场踏看,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且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13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村港口大道 2277 号 6 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海绵复合材料生产。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投资 100 万元用于建设“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海绵复合材料（主要基材为海绵）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发泡成型、裁切、复合，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th></tr><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d colspan="4">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tr><td>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table>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见附件 9）。 2.2 出租方情况介绍 2.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厂房系向石狮市福盛木林森鞋服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建筑面积4268m²，购置安装路轨式海绵平切机、海绵发泡流水线、海绵搬运夹具、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海绵复合材料325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海绵复合材料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6 主要生产设施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8 物料平衡 2.9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1) 生产用排水 项目各罐体（料罐、中间罐、搅拌罐、过滤罐）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成型工艺用水以及罐体冷却用水。 ①发泡成型工艺用水 ②罐体冷却用水 (2) 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20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24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18t/d（336t/a），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240t/a）。 2.10 厂区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罐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发泡成型工艺用水全部参与反应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发泡成型废气、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气、料罐大小呼吸废气、复合废气；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计量泵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轻质碳酸钙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发泡成型垫层牛皮纸，硅油空桶；危险废物：发泡混合头清洁过程产生的清洁废液及废渣，碳酸钙与POP混合液、碳酸钙与PPG混合液过滤过程产生的过滤杂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有毒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	无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石狮市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2024 年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9%。各污染物监测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³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2	0.017	0.004	0.015	0.8（第 95%位数值）	0.128（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 号），2024 年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石狮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泉州祥芝海区外部东侧海域，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						
	3.3 声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相距 139m 的万豪公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贮存库、料罐区、中间罐区、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区域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1 和附图 4。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万豪公寓</td><td>NE</td><td>142</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万豪公寓</td><td>NE</td><td>139</td></tr><tr><td>3</td><td>商住楼</td><td>NE</td><td>205</td></tr><tr><td>4</td><td>公寓</td><td>NE</td><td>410</td></tr><tr><td>5</td><td>汇丰公寓</td><td>NE</td><td>200</td></tr><tr><td>6</td><td>公寓</td><td>NE</td><td>232</td></tr><tr><td>7</td><td>锦里村</td><td>N</td><td>416</td></tr><tr><td>8</td><td>石狮树兰高级中学</td><td>SW</td><td>329</td></tr><tr><td>9</td><td>富星云谷小区</td><td>NW</td><td>430</td></tr><tr><td>10</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11</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12</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万豪公寓	NE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万豪公寓	NE	139	3	商住楼	NE	205	4	公寓	NE	410	5	汇丰公寓	NE	200	6	公寓	NE	232	7	锦里村	N	416	8	石狮树兰高级中学	SW	329	9	富星云谷小区	NW	430	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1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2	生态环境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万豪公寓	NE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万豪公寓	NE	139																																																														
	3		商住楼	NE	205																																																														
	4		公寓	NE	410																																																														
	5		汇丰公寓	NE	200																																																														
	6		公寓	NE	232																																																														
	7		锦里村	N	416																																																														
	8		石狮树兰高级中学	SW	329																																																														
	9		富星云谷小区	NW	430																																																														
	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1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2	生态环境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罐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发泡成型工艺用水全部参与反应损耗；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执 行 标 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 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3	47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200	200	35	3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发泡成型废气、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气、料罐大小呼吸废气、复合废气。								
	（1）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为轻质碳酸钙投料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项目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废气为发泡成型废气、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气、料罐大小呼吸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废气为复合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2。						
	表 3.8-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DA001	15	3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发泡成 型、发泡 混合头清 洁、料罐 大小呼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TDI ^{【注】}			1	/	
		MDI ^{【注】}			1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3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TDI ^{【注】}			1	/	
		MDI ^{【注】}			1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h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1h平均浓度及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均执行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时段</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3.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约束性总量指标

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得，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VOCs 排放限量为 489.56t/a，项目 VOCs 排放量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3.11-1。

表 3.11-1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区域排放限值 (t/a)	现状排放量 (t/a)	区域剩余排放量 (t/a)	项目达产后排放量 (t/a)	项目达产后排放量占区域剩余排放限量的比值(%)
VOCs	489.56	420.42222	69.13778	0.264508	0.383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508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2641t/a、TDI 2.04×10^{-4} t/a、MDI 2.04×10^{-4} t/a），根据表 3.11-1 分析可得，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剩余 VOCs 排放量范围内，可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 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废气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094t/a。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基建。施工期的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少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粉尘及刷漆有机废气仅影响厂房内小部分地区，仅少量废气外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影响可控制在厂房内，且项目不在夜间时段进行施工，故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泥、废砖、废钢板、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其中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无法进行利用的由施工方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0，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2，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3。

表 4.2-10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6000m³/h	60%	袋式除尘	95%	是
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料罐大小呼吸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500m³/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TDI					80%	
		MDI					80%	
		臭气浓度					/	
复合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m³/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TDI					80%	
		MDI					80%	
		臭气浓度					/	

表 4.2-11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2	0.072	0.0108	物料衡算法	2.5	0.015	0.0022	150	6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48	0.0072	物料衡算法	/	0.048	0.0072		/
发泡成型、料罐大小呼吸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41.68	0.521	0.1856	物料衡算法	8.32	0.104	0.0371	300 (其中料罐大小呼吸600)	12500
		TDI	类比法	0.0288	3.6×10 ⁻⁴	1.08×10 ⁻⁴	物料衡算法	0.006	7.3×10 ⁻⁵	2.2×10 ⁻⁵		
		MDI	类比法	0.0288	3.6×10 ⁻⁴	1.08×10 ⁻⁴	物料衡算法	0.006	7.3×10 ⁻⁵	2.2×10 ⁻⁵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58	0.0206	物料衡算法	/	0.058	0.0206		/
		TDI	物料衡算法	/	4×10 ⁻⁵	1.2×10 ⁻⁵	物料衡算法	/	4×10 ⁻⁵	1.2×10 ⁻⁵		/
		MDI	物料衡算法	/	4×10 ⁻⁵	1.2×10 ⁻⁵	物料衡算法	/	4×10 ⁻⁵	1.2×10 ⁻⁵		/

续表 4.2-11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泡混合头清洁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1.52	0.144	0.0108	物料衡算法	2.32	0.029	0.0022	75	125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16	0.0012	物料衡算法	/	0.016	0.0012		/
复合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90.667	0.272	0.6525	物料衡算法	18	0.054	0.1305	2400	3000
		TDI	类比法	0.077	2.3×10 ⁻⁴	5.4×10 ⁻⁴	物料衡算法	0.015	4.6×10 ⁻⁵	1.1×10 ⁻⁴		
		MDI	类比法	0.077	2.3×10 ⁻⁴	5.4×10 ⁻⁴	物料衡算法	0.015	4.6×10 ⁻⁵	1.1×10 ⁻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30	0.0725	物料衡算法	/	0.030	0.0725		/
		TDI	物料衡算法	/	2.5×10 ⁻⁵	6×10 ⁻⁵	物料衡算法	/	2.5×10 ⁻⁵	6×10 ⁻⁵		/
		MDI	物料衡算法	/	2.5×10 ⁻⁵	6×10 ⁻⁵	物料衡算法	/	2.5×10 ⁻⁵	6×10 ⁻⁵		/
	表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排气筒DA001	15	0.35	14.4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695571° N 24.781829°						
排气筒DA002	15	0.5	17.0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696471° N 24.781252°						
排气筒DA002	15	0.3	11.8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696515° N 24.781564°						

表 4.2-13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①
投料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料罐大小呼吸	有组织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TDI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MDI	1 次/年
复合	有组织 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TDI	1 次/年
投料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监 控点	MDI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料罐大小呼吸、复合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及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厂区内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4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5	0.015	30	/	达标
发泡成型、料罐大小呼吸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8.32	0.104	100	/	达标
		TDI	0.006	7.3×10 ⁻⁵	1	/	达标
		MDI	0.006	7.3×10 ⁻⁵	1	/	达标
发泡混合头清洁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32	0.029	100	/	达标
复合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	0.054	100	/	达标
		TDI	0.015	4.6×10 ⁻⁵	1	/	达标
		MDI	0.015	4.6×10 ⁻⁵	1	/	达标

根据表 4.2-14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等情况发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投料	排气筒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有组织	12	0.072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发泡成型、料罐大小呼吸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1.68	0.521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TDI		0.0288	3.6×10 ⁻⁴	1	1 次/年	
			MDI		0.0288	3.6×10 ⁻⁴	1	1 次/年	
发泡混合头清洁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52	0.144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复合	排气筒 DA003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0.667	0.272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TDI		0.077	2.3×10 ⁻⁴	1	1 次/年	
			MDI		0.077	2.3×10 ⁻⁴	1	1 次/年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6，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7，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9。

表 4.2-16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9t/d	化粪池	/	是
		COD						41.2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2-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pH	240	6~9 无量纲	/	240	6~9 无量纲	/
		COD		340	0.082		200	0.048
		BOD ₅		200	0.048		80	0.019
		SS		220	0.053		150	0.036
		NH ₃ -N		32.6	0.008		20	0.005
		总氮		44.8	0.011		26	0.006
		总磷		4.27	0.001		3	0.001

表 4.2-18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240	6~9 无量纲	/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	240	6~9 无量纲	/	泉州祥芝海区外部东侧海域
		COD		200	0.048			50	0.012	
		BOD ₅		80	0.019			10	0.002	
		SS		150	0.036			10	0.002	
		NH ₃ -N		20	0.005			5	0.001	
		总氮		26	0.006			15	0.004	
		总磷		3	0.001			0.5	0.0001	

表 4.2-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697651°	N 24.7825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2.5 万 m³/d, 远期规模为 10.0 万 m³/d, 近期工程（2.5 万 m³/d）已投入运行, 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废水的接纳, 现有处理水量为 1.1 万 m³/d, 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1.4 万 m³/d。从水量上分析, 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0.8m³/d, 占其处理余量的 0.006%,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废水所需, 因此,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经提标改造后,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 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方式, 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州祥芝海区外部东侧海域。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 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 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村港口大道 2277 号 6 号厂房, 在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 根据《石狮市生活污水管网规划修编》并结合实地踏看情况,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沿***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详见附图 7）。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2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2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源 源 强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h/d)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西南 侧	西北 侧	东北 侧	东南 侧	西南 侧	西北 侧	东北 侧	东南 侧			西南 侧	西北 侧	东北 侧	东南 侧
	1	车间			减震	48.5	1.6	1	1.6	55	38.4	48.5	52.9	22.2	25.3	23.3	1	16	36.9	6.2	9.3	7.3
	2					13	9.7	7	9.7	90.5	30.3	13	37.3	17.9	27.4	34.7	8		21.3	1.9	11.4	18.7
	3					22.5	12	1.5	12	81	28	22.5	35.4	18.8	28.1	30.0	8		19.4	2.8	12.1	14.0
	4					30	18	1	18	73.5	22	30	31.9	19.7	30.2	27.5	8		15.9	3.7	14.2	11.5
	5					14.4	35	1	35	84.5	5	14.5	26.1	18.5	43.0	33.8	1		10.1	2.5	27.0	17.8
	6					61.7	29	1	29	38.3	11	61.7	27.8	25.3	36.2	21.2	1		11.8	9.3	20.2	5.2
	7					67.5	29	1	29	32.5	11	67.5	27.8	26.8	36.2	20.4	1		11.8	10.8	20.2	4.4
	8					75.8	29	1	29	24.2	11	75.8	27.8	29.3	36.2	19.4	1		11.8	13.3	20.2	3.4
	9					82.8	29	1	29	17.2	11	82.8	27.8	32.3	36.2	18.6	1		11.8	16.3	20.2	2.6
	10					99	5.6	0.5	5.6	4.5	34.4	99	52.0	53.9	36.3	27.1	8		36.0	37.9	20.3	11.1
11				101		6	1	6	2.5	34	101	41.4	49.0	26.4	16.9	8	25.4		33.0	10.4	0.9	
表 4.2-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1		105	16.8	0.5	90.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8														
2		23.5	-0.5	0.5	90.0/1			8														
3		14.4	40.5	0.5	90.0/1			8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2-2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 N1	1	30.4	昼间≤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1	39.2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3	1	39.8		达标
	厂界东南侧 N4	1	23.1		达标
	注：预测点位编号见附图 5。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2-23。					
表 4.2-2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尘渣、垫层牛皮纸、硅油空桶；危险废物：清洁废液及废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过滤杂质；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轻质碳酸钙使用量为 22.5t/a，包装规格为 50kg/袋，则项目轻质碳酸钙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45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量按 0.1kg 计，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0%，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49.74t/a（其中发泡原料使用量 323.74t/a，针织布使用量为 20t/a，TPU 薄膜使用量为 6t/a），则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项目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塑料，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③尘渣 项目轻质碳酸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被收集净化部分最终以尘渣形式被定期清理，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尘渣收集量为 0.008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尘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59)”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④垫层牛皮纸 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中所用的垫层牛皮纸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垫层牛皮纸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5-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⑤硅油空桶 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可得，项目硅油属于无毒无腐蚀性且不易燃物质，使用后产生的原料空桶不涉及沾染危险物质，属于硅油空桶，项目硅油使用量为 1.6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项目共产生硅油空桶 8 个/a，单个空桶重量按 10kg 计，则项目硅油空桶产生量为 0.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硅油空桶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清洁废液及废渣 项目每批次发泡结束后，需使用乙醇对发泡混合头进行清洁，清洁时，采用带盖胶桶收集乙醇废液，项目全年生产 300 个批次，每次清洗乙醇用量约为 4kg，挥发量为 0.012t/a，则项目收集的乙醇废液量约为 1.188t/a。 在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液及废渣过程中，原有少量附着于发泡混合头边缘的原料将被同时清洗掉，与乙醇一起进入带盖胶桶中，每次清洗产生的废渣量约为 0.1kg，则项目收集的废渣量为 0.03t/a。 综上，项目清洁废液及废渣产生总量为 1.2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洁废液及废渣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带盖胶桶密封包装好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活性炭
--	---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2t/a（其中活性炭 3.631t/a，有机废气吸附量 0.6801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可得，项目 TDI、MDI、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二乙醇胺、乙二醇、色膏、乙醇属于有毒物质，使用后产生的原料空桶涉及沾染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废物，经计算，项目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的总重量为 5.177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别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过滤杂质 项目碳酸钙与 POP 混合液、碳酸钙与 PPG 混合液经过滤后会筛选出少量沾染原料 POP（低毒物质）、PPG（低毒物质）的杂质，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过滤量的 1‰，项目碳酸钙与 POP 混合液、碳酸钙与 PPG 混合液合计为 260.5t/a，则项目过滤杂质产生量约为 0.26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杂质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 4.2-2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清洁废液及废渣</td><td>HW06</td><td>900-402-06</td><td>1.218</td><td>发泡混合头清洁</td><td>固液混合态</td><td>乙醇、MDI、POP、PPG 等</td><td>1d</td><td>T, I, R</td><td rowspan="4">分类收集并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外运处置</td></tr><tr><td>2</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4.32</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VOCs、活性炭</td><td>1 年、30d、42d</td><td>T</td></tr><tr><td>3</td><td>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5.1778</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TDI、MDI、三乙烯二胺等</td><td>1 个月</td><td>T/In</td></tr><tr><td>4</td><td>过滤杂质</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261</td><td>过滤碳酸钙与 POP 混合液或碳酸钙与 PPG 混合液</td><td>固态</td><td>POP、PPG、碳酸钙</td><td>1d</td><td>T/In</td></tr></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洁废液及废渣	HW06	900-402-06	1.218	发泡混合头清洁	固液混合态	乙醇、MDI、POP、PPG 等	1d	T, I, R	分类收集并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2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1 年、30d、42d	T	3	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5.1778	原料使用	固态	TDI、MDI、三乙烯二胺等	1 个月	T/In	4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261	过滤碳酸钙与 POP 混合液或碳酸钙与 PPG 混合液	固态	POP、PPG、碳酸钙	1d	T/In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洁废液及废渣	HW06	900-402-06	1.218	发泡混合头清洁	固液混合态	乙醇、MDI、POP、PPG 等	1d	T, I, R	分类收集并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2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活性炭	1 年、30d、42d	T																																																					
3	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5.1778	原料使用	固态	TDI、MDI、三乙烯二胺等	1 个月	T/In																																																					
4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261	过滤碳酸钙与 POP 混合液或碳酸钙与 PPG 混合液	固态	POP、PPG、碳酸钙	1d	T/In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4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固废代码</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tr> <tr> <th>工艺</th><th>处置量/ (t/a)</th></tr> <tr> <td>轻质碳酸钙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袋</td><td>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td><td>0.045</td><td rowspan="5">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0.045</td><td rowspan="5">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td></tr> <tr> <td>裁切</td><td>边角料</td><td>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td><td>35</td><td>35</td></tr> <tr> <td>投料粉尘净化处理</td><td>尘渣</td><td>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59)</td><td>0.0086</td><td>0.0086</td></tr> <tr> <td>发泡成型</td><td>垫层牛皮纸</td><td>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td><td>2</td><td>2</td></tr> <tr> <td>硅油使用</td><td>硅油空桶</td><td>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td><td>0.08</td><td>0.08</td></tr> <tr> <td>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液及废渣</td><td>清洁废液及废渣</td><td>HW06 (900-402-06)</td><td>1.218</td><td rowspan="4">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td><td>1.218</td><td rowspan="4">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HW49 (900-039-49)</td><td>4.32</td><td>4.32</td></tr> <tr> <td>有毒原料使用</td><td>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td><td>HW49 (900-041-49)</td><td>5.1778</td><td>5.1778</td></tr> <tr> <td>过滤</td><td>过滤杂质</td><td>HW49 (900-041-49)</td><td>0.261</td><td>0.261</td></tr> <tr> <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SW64 (900-099-S64)</td><td>2.4</td><td>垃圾桶</td><td>2.4</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able>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拟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8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贮存要求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轻质碳酸钙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4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045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5	35	投料粉尘净化处理	尘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59)	0.0086	0.0086	发泡成型	垫层牛皮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2	2	硅油使用	硅油空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8	0.08	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液及废渣	清洁废液及废渣	HW06 (900-402-06)	1.218	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	1.218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2	4.32	有毒原料使用	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5.1778	5.1778	过滤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261	0.26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垃圾桶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轻质碳酸钙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4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045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5		35																																																																		
投料粉尘净化处理	尘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59)	0.0086		0.0086																																																																		
发泡成型	垫层牛皮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2		2																																																																		
硅油使用	硅油空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8		0.08																																																																		
发泡混合头清洁废液及废渣	清洁废液及废渣	HW06 (900-402-06)	1.218	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	1.218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2		4.32																																																																		
有毒原料使用	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5.1778		5.1778																																																																		
过滤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261		0.26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垃圾桶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18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18m²。
--	---

表 4.2-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清洁废液及废渣	HW06	900-402-06	厂房内西北侧	2	带盖胶桶密封包装	1.3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防渗漏胶袋包装	2.431	1 年
	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8	整齐堆码于木板或塑料卡板上，并用 PE 膜固定	1	2 个月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1	防渗漏胶袋包装	0.3	1 年
	过道				2	/	/	/
	/				合计	18	/	/

4.2.6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料罐区、其他罐区、化学品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一般防渗；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4.2.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②生产工艺特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 其它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2-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71786<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

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项目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物料泄漏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的发生，同时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定期演练，实现与区域应急系统联防联控，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村港口大道 2277 号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1 分 45.762 秒，北纬 24 度 46 分 53.81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辛酸亚锡、二乙醇胺、乙醇均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内；清洁废液及废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过滤杂质均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PPG、POP、TDI、MDI、三乙烯二胺、硅油、二乙醇胺、乙二醇、乙醇、辛酸亚锡泄漏，可截留在化学品仓库围堰或罐区围堰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清洁废液及废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过滤杂质泄漏/散落，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料罐区、中间罐区、化学品仓库处建设围堰，围堰以其中一种化学原料最大储存量为要求进行设计，围堰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②项目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化学品仓库处应配套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设单位应当对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③在厂房外东北侧建设一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达 145m³）并配备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④将雨水管网系统与事故排水储存设施导流沟分开建设；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项目拟在搅拌罐（即轻质碳酸钙投料处）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至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料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在发泡成型箱进出口、发泡成型箱上方及发泡混合头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同时拟对料罐区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料罐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发泡成型、发泡混合头清洁及料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TDI		
		MDI		
		臭气浓度		
	复合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对复合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复合废气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TDI		
		MDI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项目拟对料罐区、复合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同时在产生废气的重点工序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氮、总磷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储罐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尘渣、废纸、垫层牛皮纸、硅油空桶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项目清洁废液及废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过滤杂质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料罐区、中间罐区、化学品仓库按重点防渗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区域按一般防渗区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区按简单防渗区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料罐区、中间罐区、化学品仓库处建设围堰，围堰以其中一种化学原料最大储存量为要求进行设计，围堰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②项目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化学品仓库处应配套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设单位应当对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③在厂房外东北侧建设一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达 145m ³ ）并配备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④将雨水管网系统与事故排水储存设施导流沟分开建设；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4508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2641t/a、TDI 2.04×10 ⁻⁴ t/a、MDI 2.04×10 ⁻⁴ t/a），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16 万元，降噪措施 2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4 万元，事故应急池建设 8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固废处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泉州联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项目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西村港口大道 2277 号 6 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海绵复合材料 325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1560	/	1560	+1560
	颗粒物(t/a)	/	/	/	0.0094	/	0.0094	+0.0094
	VOCs(t/a)	/	/	/	0.264508		0.264508	+0.264508
	分项	非甲烷总烃(t/a)	/	/	0.2641	/	0.2641	+0.2641
		TDI(t/a)	/	/	2.04×10 ⁻⁴	/	2.04×10 ⁻⁴	+2.04×10 ⁻⁴
		MDI(t/a)	/	/	2.04×10 ⁻⁴	/	2.04×10 ⁻⁴	+2.04×10 ⁻⁴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24	/	0.024	+0.024
	pH(无量纲)	/	/	/	/	/	/	/
	COD(t/a)	/	/	/	0.012	/	0.012	+0.012
	BOD ₅ (t/a)	/	/	/	0.002	/	0.002	+0.002
	SS(t/a)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t/a)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t/a)	/	/	/	0.004	/	0.004	+0.004
	总磷(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0.045	/	0.045	+0.045
	边角料(t/a)	/	/	/	35	/	35	+35
	尘渣(t/a)	/	/	/	0.0086	/	0.0086	+0.0086
	垫层牛皮纸(t/a)	/	/	/	2	/	2	+2
	硅油空桶(t/a)	/	/	/	0.08	/	0.08	+0.08
危险废物	清洁废液及废渣(t/a)	/	/	/	1.218	/	1.218	+1.218
	废活性炭(t/a)	/	/	/	4.32	/	4.32	+4.32
	沾染危险物质的原料空桶 (t/a)	/	/	/	5.1778	/	5.1778	+5.1778
	过滤杂质(t/a)	/	/	/	0.261	/	0.261	+0.261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